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住所地：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

冯长友，时任永丰食品董事长。

肖永强，时任永丰食品信息披露负责人。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永丰食品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永丰食品的违规行为，时任永丰食品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永丰食品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长冯长友、信息披露负责人肖永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永丰食品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永丰食品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二、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了本次违规的教训。公司将以此为戒，将进一步严抓内控管理，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全员的合规以及信息披露观念，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958号）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